

20-9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5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电磁新材料工程二期一步建设项目
(2401-410571-04-01-68662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年3月28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 薛尔群
2024年2月29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2月29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安钢
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孙艳茹、1823856612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
省科信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沈富平、1378353062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
69691416